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进贤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进贤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433.49万元	433.49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送戏下乡 目标2：送电影下乡 目标3：乡镇文体活动 目标4：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 目标5：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目标6：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 目标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目标8：精品文艺作品创作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送戏下乡	120场X4000元/场=40万元	100%	
			目标2：送电影下乡	5372场X200元/场=107.44万元	100%	
			目标3：乡镇文体活动	开展文体活动≥50场次	100%	
			目标4：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	264个X78种=20592，共52.8万元	100%	
			目标5：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村（社区）37个，共100万元	100%	
			目标6：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	分别完成15个试点分馆，设备设施采购63台（件）、书籍采购20592万册，分馆开展活动22场次。	100%	
			目标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遗节目《波蛇灯》创作，开展演出活动≥4场次	100%	
			目标8：精品文艺作品创作	创作脱贫攻坚收官年作品地方小戏曲《清零》	100%	
	质量指标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0%	100%		
		活动安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预定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	≤433.49万元	433.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送戏、送电影村民知晓率	≥90%	95%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后参与群众逐年增加	≥15%	1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填报。

江西省进贤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江西省财政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12月30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文指【2019】71号文件，下达我县预算资金433.49万元。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下达预算情况：2020年6月30日南昌市财政局下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资金的通知》洪财教指[2020]50号下达到进贤县预算资金433.49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江西省财政厅《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文指【2019】71号)文件精神下达到我县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补助专项资金433.49万，由财政局实行报账制，拨至进贤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我县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进文旅字[2020]44号)文件并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拨到有关单位。为了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服务质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目标将433.49万元分为8个子项目，分别是：

- (1) 送戏下乡。(40万元)
- (2) 送电影下乡。(107.44万元)
- (3) 乡镇文体活动。(63.25万)
- (4) 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52.8万)

(5)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100万)

(6)进贤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40万)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15万)

(8)精品文艺作品创作。(1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433.49万元，截止到2020年11月为止，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433.49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条款，按照《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把关，使用管理资金，资金拨付按施工合同及工程建设、走政府采购进行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送戏下乡文艺演出100场，全年已完成

指标2：送电影下乡电影放映5372场，全年已完成

指标3：乡镇文体活动开展文体活动举办50场次，全年已完成

指标4：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全县264家网点配送78种图书达到20592册，全年已完成。

指标5：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社区）37个，全年已完成。

指标6：进贤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分别完成15个试点分馆设备设施采购63台（件）、书籍采购20592万册，分别开展活动22场次。

指标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作非遗文艺作品《波蛇灯》，开展展示展演活动4场以上。

指标 8：精品文艺作品创作，完成了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原创小戏《清零》。

(2)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乡镇文体活动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品文艺作品创作等符合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传递正能量，营造文明和谐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潜移默化陶冶居民的情操，提高乡镇居民的素质，购书籍 20592 万册，全面更新了农家书屋的设施设备，不断的提高公共农家书屋的建设水平，加强书屋管理，拓展书屋书屋作用，为农民提供基本科普读物的场所，还要成为农民发家致富的重要依托，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时效指标

我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所有项目。

(4) 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支出都是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每笔支出需符合财政规定。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属于公益性，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为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每年提高参与活动人次提高了 20%以上。

(3) 生态效益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属于公益性，不产生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乡镇文体活动、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建设中心建设、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精品文艺作品创作的服务功能可持续性，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经完工的项目，通过调查问卷，大多数对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感到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中，还应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的责任追究制度，把绩效自评结果与经济责任审计、行政监察结合起来，建立公告警示制度，对绩效自评中发现损失浪费现象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揭露和处罚。对效益好的项目予以表扬，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对于绩效差的项目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资金予以调减或取消，同时列入我局、县财政、县审计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结果合格，绩效自评完成后在5月30日之前将《南昌市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发布到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进贤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0年11月20日

